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467號

原告 羅貞琪
被告 尚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(一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為原告所有，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汽車，如無法返還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等情，據原告於起訴狀表明被告公司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且被告公司所在地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